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Chu Kong Shipping Enterprises (Group) Co.,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60)

關連交易

轉讓廣東珠船之股本權益

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珠江貨運與廣東珠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珠江貨運同意向廣東珠江轉讓廣東珠船的49%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8,763,723.24元（相等於約33,062,000港元）。在完成後，珠江貨運將不再持有廣東珠船的任何股權。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珠江船務企業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0.0%，故此，珠江船務企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珠江船務企業及廣東珠江都是廣東省航運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及14A.07(4)條，廣東珠江為珠江船務企業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並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代價： 廣東珠江將向珠江貨運支付人民幣28,763,723.24元（或以雙方同意的匯率折算的港幣支付）作為股權轉讓的代價，並由以下方式支付：

- (a) 應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後三個工作日內支付人民幣8,629,117元（或以雙方同意的匯率折算的港幣支付），即股權轉讓協議總代價的30%；及
- (b) 應於完成日後七個工作日內支付人民幣20,134,606.24元（或以雙方同意的匯率折算的港幣支付），即股權轉讓協議總代價的70%。

代價乃由珠江貨運及廣東珠江經公平協商釐定，並參照獨立專業估值師永利行編制的評估報告內廣東珠船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評估資產淨值（人民幣58,701,476元），評估報告採用資產法計量公司的資產淨值及調整公司擁有的物業的公允價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東珠船的已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6,567,000元（相等於約65,020,000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是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

在廣東珠江取得有關資產、業務文件、財務資料、船舶所有權登記證、珠江貨運出資證明及公司股東名冊，以及工商管理當局的最終批准後，股權轉讓將被視為完成。

財務影響及股權轉讓所得款項之用途

股權轉讓的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交易開支及稅項後）約人民幣 28,483,000 元將在結算時以現金收取。股權轉讓的代價代表廣東珠船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場價格。珠江貨運擬將所得款項用於一般企業用途。

根據珠江貨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廣東珠船的賬面值約人民幣 27,945,000 元及代價，估計本集團將錄得股權轉讓收益約人民幣 538,000 元（扣除估計交易成本及稅項後），惟僅供說明。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為粵港澳高速水路客運提供管理服務及其相關衍生業務；中國內地及香港內河碼頭經營管理及貨物運輸、倉儲；於香港為客船及貨船供應柴油及潤滑油；及於澳門為物業提供設施維護的經營及管理業務。

有關珠江貨運及廣東珠江之資料

珠江貨運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是出租公眾裝卸區特許泊位。

廣東珠江由廣東省航運全資擁有，廣東珠江的主要業務包括(1)水上客貨運輸管理；(2)水上貨運代理；(3)機械設備租賃；(4)對授權物業的租賃及管理及(5)船舶零件、五金、交電、石油制品（不包括成品油）、電器機械及器材、電子產品及通訊設備（不含衛星電視廣播地面發射、接收設備）、勞動保護用品及百貨。

有關廣東珠船之資料

廣東珠船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經營範圍包括於粵港澳地區提供水路貨物運輸服務。

廣東珠船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該等資料是遵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後利潤	632	38
資產淨值	56,567	55,934

訂立股權轉讓之理由及裨益

廣東珠船主要向位於粵港澳地區的貨運碼頭提供跨境航線的船舶租賃服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令2016年第79號頒布後，公司曾嘗試向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申請營運內支線的國內水路運輸許可證。由於其為外商投資企業的身份，廣東珠船已確認未能獲得相關國內水路運輸許可證。

就廣東珠船管理層的觀點，粵港澳貨物運輸航線將逐年減少。而目前廣東珠船的經營利潤亦非常低。如其業務不斷下跌，預期廣東珠船最終將面臨虧損。相反，近年中國內地貨運碼頭的國內貨物處理量不斷增加，特別是位於深圳及南沙貨運碼頭輸往珠江三角洲地區西岸貨運碼頭的支線運輸量及國內貨物運輸量增長迅速。因此，只要進行股權轉讓及廣東珠船獲得國內水路運輸許可證後，預期內支線可幫助重振廣東珠船。

經考慮上述之理由，為重振廣東珠船，珠江貨運決定出售其持有的廣東珠船的全部股權，即49%。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珠江船務企業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70.0%，故此，珠江船務企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珠江船務企業及廣東珠江都是廣東省航運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及14A.07(4)條，廣東珠江為珠江船務企業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並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確認

董事會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是公平及合理，股權轉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進行，其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黃烈彰先生、冷步里先生及非執行董事葉梅華女士同時為珠江船務企業之董事。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陳杰先生及劉武偉先生時為廣東省航運附屬公司之董事。黃烈彰先生、陳杰先生、冷步里先生、劉武偉先生及葉梅華女士各自被視為於根據股權轉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放棄就有關批准股權轉讓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珠江貨運」	指	香港珠江貨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珠江船務企業」	指	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70.0%的控股股東，並為廣東省航運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60)，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之完成
「完成日」	指	完成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	指	珠江貨運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廣東珠江轉讓廣東珠船的49%股本權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珠江貨運與廣東珠江訂立轉讓股權的協議
「廣東省航運」	指	廣東省航運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70.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珠江」	指	廣東珠江船務有限公司，為廣東省航運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
「廣東珠船」	指	廣東珠船航運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股權轉讓前，珠江貨運持有49%及廣東珠江持有51%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百分比率」		上市規則14.07條所規定的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臺灣
「永利行」	指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獨立專業估值師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僅為說明的用途，人民幣乃按 1 港元=人民幣 0.87 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款項已經、原可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黃烈彰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烈彰先生、陳杰先生、冷步里先生及劉武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梅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棋昌先生、邱麗文女士及鄒秉星先生。